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5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得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7962號、第89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得豪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共伍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又犯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又犯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未扣案之販毒所得共新臺幣肆仟伍佰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蔡得豪分別為以下犯行：

- (一)、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交易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歐淑芬、謝宗倫。
- (二)、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即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09年6月24日下午4時30分許，在臺南市 區 路 號汽車旅館內，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未達淨重10公克）予陳瓊婷。
- (三)、基於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09年5月1日晚間8時32分許，以所使用行動電話之Messenger通訊軟體聯繫謝宗倫，商討共同出資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謝宗倫遂於同日晚間9時許，前往臺南市 區 路 段 號 大飯店內交付新臺幣（下同）2,000元予蔡得豪，蔡得豪再連同自己若干出資部分向其上游購買毒品後，於同日晚間10時許，在上開飯店內交付價值2,0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謝宗倫，以此方式幫助謝宗倫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四)、嗣經員警於另案監聽陳瓊婷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號，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37頁），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歐淑芬、謝宗倫、陳瓊婷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證人陳瓊婷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號與證人歐淑芬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號通訊監察譯文、本院109年度聲監續字第692號通訊監察書各1份、被告蔡得豪與證人謝宗倫之Messenger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6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之第二級毒品，禁止非法持有、施用及販賣。另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且客觀上有販入或賣出毒品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必也始終無營利之意思，而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方難謂為販賣行為，而僅得以轉讓罪論處（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165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業據被告坦認明確及證人歐淑芬、謝宗倫證述明確，且被告亦自承可從中賺取若干供己施用之毒品份量乙情（見本院卷第136頁），而被告前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足佐證其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而確有賺取免費毒品份量供己施用之動機，堪認被告主觀上確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亦有獲利之事實甚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 1.被告於為如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業於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修正前原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為：「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後之條文既提高法定刑，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被告於為如附表一編號2至5、犯罪事實一、(二)所示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亦於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修正前原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修正後則規定為：「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後之條文既較為嚴格，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四、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行為人明知禁藥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於同一犯罪行為同時有二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競合關係，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93年4月21日修正、同年月23日施行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嗣於104年12月2日修正公布，其法定本刑提高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從而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若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及第9條所定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或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轉讓毒品罪，應予加重其刑之情形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罪之法定本刑，顯重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之法定本刑，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斷，要無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處斷之餘地，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1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其中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如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部分，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其無償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轉讓重量已達行政院於98年11

月20日修正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規定之「淨重10公克以上」，揆諸上開說明，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是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各為其後販賣、幫助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上開所犯各罪（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5罪、轉讓禁藥罪1罪、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及減輕：

1. 查被告前因犯恐嚇取財得利、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嗣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而於105年12月26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上開所犯各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依被告構成累犯及犯罪之情節，並無上開情事，自仍有累犯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2. 按「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其就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一編號2至5部分）、轉讓禁藥罪部分，應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則應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3.按刑法第59條之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若有二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各罪雖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之販毒對象僅有2人，總次數僅5次，數量及獲利亦不多；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供出蔡秉昱，經司法警察調查後，認蔡秉昱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9795號、第17124號、第19756號、第20276號）等情，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0年11月8日南市警六偵字第1100568143號函文、上開案件起訴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1頁、第319頁）。是偵查犯罪機關因被告供出而查獲蔡秉昱之販毒行為，雖被告仍不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之規定（詳後述），但客觀上其確已協助偵查犯罪機關擴大查緝販毒行為，足徵被告就其販毒行為已有反省悔悟，縱對其處以減刑後之最低刑度，仍屬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難認無可憫恕之



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均酌量再減輕其刑。

4.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犯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5. 此外，關於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其供出毒品來源蔡秉昱，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乙節。經查：

(1) 按「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須被告詳實供出與其犯罪有關之本案毒品來源的具體事證，因而使警方或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他正犯或共犯，據以查獲其人、其犯行的結果，二者兼備並有因果關係，始能獲上述減、免其刑之寬典。所謂查獲其人、其犯行，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為必要，但至少已臻至起訴門檻之證據明確且有充分之說服力，方得獲邀上揭減、免其刑之寬典，故著重在其犯行之查獲。換言之，供出毒品來源，及破獲相關他人犯罪，二種要件兼具，才能因其戴罪立功，享受寬典。從而，非謂行為人一有「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揭規定，予以減、免其刑；猶須提供確實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進而查獲該人及其犯行，否則，若偵查犯罪機關認為事證不足，而無從確實查獲者，即與上揭減、免其刑規定要件不合（110年度台上字第5173號、3317號、35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所供出之蔡秉昱，雖經警察查獲，並經檢察官以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提起公訴，但觀諸上開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並無關於蔡秉昱販賣或轉讓第二級毒品予本案被告之犯行，且亦未將本案被告在蔡秉昱上開案件中列為共犯，是被告雖供出蔡秉昱，並查獲蔡秉昱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予其他人之案件，但仍不足據以證明被告所供出之蔡秉昱是本案



毒品來源，自難認被告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之規定。

6. 綜上，被告就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共5罪），因同時有刑之加重及二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均依法先加後遞減之（無期徒刑部分不加重）；其就所犯轉讓禁藥罪、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等部分，則同時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應先加後減之。

(四)、爰審酌被告基於營利意思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所為轉讓禁藥及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等行為，不僅影響社會治安，更助長他人沈湎毒癮惡習，自有可責，惟考量被告在本案所販賣、轉讓、幫助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及所販賣毒品之金額均不高，所獲利益僅為若干供己施用之毒品；兼衡其年紀、智識程度（國中畢業）、家庭（與祖母同住、無須扶養他人）、經濟狀況（水泥工，日薪約1,600元及犯罪後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犯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共5罪），本院考量被告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認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則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就此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沒收部分：

(一)、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第2項）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4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3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1.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分別供其犯附表一編號2至5及犯罪事實一、(三)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認明確（見本院卷第135頁），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5「交易毒品金額、數量」欄所示金額共4,500元，係屬於被告犯本案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得之財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4條第2項（修正前）、第10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修正前）、第19條第1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第59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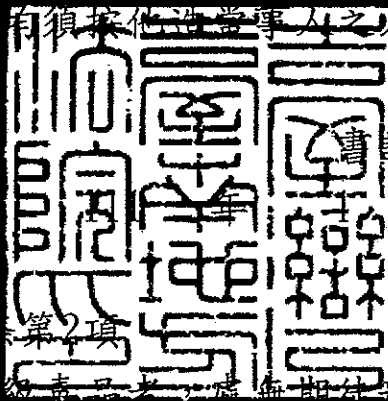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高如宜

法官 鄭銘仁

法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洪儀珊
月 26



中華民國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製造、運輸、販賣
刑，得併科新臺幣

10年以上有期徒刑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毒品金額、數量	交易方式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歐淑芬	109年7月25日 晚間7時許	臺南市新市區 診所圍牆旁	價值2,0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蔡得豪使用行動電話門號與歐淑芬使用行動電話門號 號連繫後，約定左列時間、地點，由蔡得豪交付左列毒品予歐淑芬，歐淑芬再於翌(26)日匯款新臺幣2,000元至蔡得豪指定之帳戶。	蔡得豪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2	謝宗倫	109年3月31日 下午3時許	臺南市安南區	價值5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謝宗倫以所使用行動電話之Messenger通訊軟體與蔡得豪連繫後，謝宗	蔡得豪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續上頁)

			飯店 內		倫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以新臺幣500元向蔡得豪購買左列毒品。	
3	謝宗倫	109年4月7日上午9時許	臺南市永康區	價值1,0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謝宗倫以所使用行動電話之Messenger通訊軟體與蔡得豪連繫後，謝宗倫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以新臺幣1,000元向蔡得豪購買左列毒品。	蔡得豪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4	謝宗倫	109年4月16日下午1時許	臺南市永康區	價值5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謝宗倫以所使用行動電話之Messenger通訊軟體與蔡得豪連繫後，謝宗倫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以新臺幣500元向蔡得豪購買左列毒品。	蔡得豪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5	謝宗倫	109年4月26日上午9時30分許	臺南市仁德區 旅館	價值500元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謝宗倫以所使用行動電話之Messenger通訊軟體與蔡得豪連繫後，謝宗倫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以新臺幣500元向蔡得豪購買左列毒品。	蔡得豪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附表二

編號	沒收物	備註
1	不詳廠牌行動電話1支 (內含門號 SIM卡1張)	犯罪事實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2	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 (內含不詳門號SIM卡1張)	犯罪事實如附表一編號2、3、4、5所示、 犯罪事實一、(三)所示

